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

吳琬雯

被告 吳松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吳願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2，餘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准予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准予辦理繼承登記。惟前開不動產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為繼承登記，此有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按，並經原告撤回上揭聲明（見卷第131頁），而被告自原告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後，10日內未提出異議，應視為同意撤回，依上揭法律意旨，應生撤回之效力。

二、被告吳松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受告知人吳舒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31,553元及利息之債務未清償，原告已取得臺灣臺中

01 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2396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02 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無效果，領有該院108年度司執  
03 字第138778號債權憑證。吳舒媚迄未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而  
04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被繼承人吳願棟所留之遺產（即系爭  
05 遺產），為吳舒媚及被告登記為共同共有，惟吳舒媚怠於行  
06 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難以對其求償。是原告為保全債  
07 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  
08 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吳願棟所遺如附表一所  
09 示遺產，應按吳舒媚與被告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0 別共有。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遺產土地登記第一類  
14 謄本、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吳舒媚稅務  
15 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繼承  
16 系統表為證（見卷第17、18、27至36、47至63、71頁），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8 執，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1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另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2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3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4 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本件吳舒媚無力清償其  
25 對原告之債務，其被繼承人吳願棟留有系爭遺產，由被告及  
26 吳舒媚共同繼承，並已就附表一編號1、2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27 而登記為共同共有，惟迄未辦理遺產分割。經查無法律規定  
28 或契約訂定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吳舒媚本得基於繼承之法律  
29 關係分割系爭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然其至今  
30 仍未能與被告協議或請求法院為裁判分割，顯係怠於行使其  
31 遺產分割請求權。從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主張依民法第

01 242條規定代位吳舒媚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裁判  
02 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復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4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  
05 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定有明文。本件被  
07 告與吳舒媚均為被繼承人吳願棟之子女，屬兄妹關係，是依  
08 上開規定，系爭遺產應由吳舒媚與被告平均繼承，各取得應  
09 繼分2分之1。

10 六、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應由  
11 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  
12 之拘束，亦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方法之不當，遽為駁回分  
13 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而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14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15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16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亦  
17 即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應符合  
18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亦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9 產之立法本旨。又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0 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  
21 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  
22 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  
23 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  
24 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  
25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  
26 維持共有，亦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準此，  
27 法律已賦予法院相當之裁量權，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則  
28 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  
29 遺產分割方法之一。本院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30 維持繼承人之利益各節，認就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由吳  
31 舒媚及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

01 當。

0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吳舒  
03 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依如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登記為吳  
04 舒媚及被告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8 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  
09 人吳舒媚積欠之債權所生，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  
10 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按比例負擔，始屬公  
11 平。爰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  
12 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與原告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之比例  
13 分擔，附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呂怡萱

22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3	吳舒媚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3	吳舒媚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投資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股	吳舒媚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股權。
4	投資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4股	吳舒媚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股權。

24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吳舒媚	1/2
2	吳松霖	1/2